#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96號

聲　請　人　倪婍瑄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西門町新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進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柒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之日費旅費、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押租金等事件，先後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111年度北簡字第3854號、本院民事庭以111年度簡上字第571號判決確定，並分別諭知如附表「判決主文」欄所示之主文，且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如附表「訴訟費用」及「金額」欄所示等情，業據本院調取該民事事件卷宗確認無訛。又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共計新臺幣（下同）7,199元（計算式：3,522元【第一審先行確定聲請人敗訴部分而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410元

【依第二審判決關於附帶上訴部分應由聲請人負擔15%之第一審訴訟費用】＋2,267元【依第二審判決關於附帶上訴部分應由聲請人負擔15%之第二審訴訟費用】＝7,199元，明細詳如附表「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之說明」、「第二審訴訟費用負擔之說明」欄所示），而聲請人已繳付如附表編號1-1、2-2、2-4、2-5所示之訴訟費用額共計2萬8,376元（計算式：1萬3,276元＋530元＋200元＋1萬4,370元＝2萬8,376元），已逾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其差額2萬1,177元（計算式：2萬8,376元－7,199元＝2萬1,177元）即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爰就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附表：

| 編號 | 審級 | 訴訟費用項目 | | 金額（新臺幣） | 繳款人 | 判決主文 |
|---|---|---|---|---|---|---|
| 1 | 第一審（本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3854號） | 1-1 | 裁判費 | 1萬3,276元 | 聲請人 | 一、被告（即相對人，下同）應給付原告（即聲請人，下同）新臺幣3萬2,90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br>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br>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3,276元由被告負擔27%，餘由原告負擔。<br>（准、免假執行部分略） |
| 第一審訴訟費用負擔之說明 | ①聲請人於第一審請求金額為123萬9,1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經第一審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萬2,9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聲請人則就第一審判決駁回其其餘請求部分（即其請求120萬6,2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一部提起附帶上訴，請求相對人應再給付聲請人87萬7,5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32萬8,700元 | | | | | |

| | | | | | | |
|---|---|---|---|---|---|---|
| | | （計算式：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敗訴部分120萬6,200元－聲請人不服提起附帶上訴部分87萬7,500元＝32萬8,700元）暨法定遲延利息經第一審判決全部駁回部分，因相對人未上訴且聲請人未附帶上訴而先行確定，此部分訴訟費用3,522元（計算式：1萬3,276元x32萬8,700元/123萬9,100元＝3,52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由敗訴之聲請人負擔。<br>②因相對人上訴而未確定部分，其訴訟費用352元（計算式：1萬3,276元x3萬2,900元/123萬9,100元＝352元），依第二審判決主文應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br>③因聲請人附帶上訴而未確定部分，其訴訟費用9,402元（計算式：1萬3,276元x87萬7,500元/123萬9,100元＝9,402元），依第二審判決主文應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85%，其金額為7,992元（計算式：9,402元x85%＝7,9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其金額為1,410元（計算式：9,402元－7,992元＝1,410元）。 | | | |
| 編號 | 審級 | 訴訟費用項目 | | 金額（新臺幣） | 繳款人 | 判決主文 |
| 2 | 第二審（本院民事庭111年度簡上字第571號） | 2-1 | 上訴裁判費 | 1,500元 | 相對人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即聲請人，下同）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br>二、上訴人（即相對人，下同）應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74萬0,90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br>三、被上訴人之其餘附帶上訴、上訴人之上訴及反訴均駁回。<br>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85%，餘由被上訴人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 | | 2-2 | 證人旅費 | 530元 | 聲請人 | |
| | | 2-3 | 複製電子卷證費 | 400元 | 相對人 | |
| | | 2-4 | 訴訟文書抄錄費 | 200元 | 聲請人 | |
| | | 2-5 | 附帶上訴裁判費 | 1萬4,370元 | 聲請人 | |
| | | 2-6 | 反訴裁判費 | 6,945元 | 相對人 | |
| 第二審訴訟費用負擔之說明 | | ①編號2-2、2-3、2-4之訴訟費用共計1,130元（計算式：530元＋400元＋200元＝1,130元），無法切割區分係為進行上訴、附帶上訴或反訴之必要費用，應按上訴訴訟標的金額3萬2,900元、附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87萬7,500元、反訴訴訟標的金額42萬1,646元各占前揭全部訴訟標的金額總額即133萬2,046元（計算式：3萬2,900元＋87萬7,500元＋42萬1,646元＝133萬2,046元）之比例，分別計入上訴、附帶上訴、反訴之訴訟費用各為28元（計算式：1,130元x3萬2,900元/133萬2,046元＝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744元（計算式：1,130元x87萬7,500元/133萬2,046元＝74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358元（計算式：1,130元x42萬1,646元/133萬2,046元＝74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br>②第二審關於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共計1,528元（計算式：編號2-1上訴裁判費1,500元＋上開編號2-2至2-4就上訴部分之分擔額28元＝1,528元），依第二審判決主文應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br>③第二審關於附帶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共計1萬5,114元（計算式：編號2-5附帶上訴裁判費1萬4,370元＋上開編號2-2至2-4就附帶上訴部分之分擔額744元＝1萬5,114元），依第二審判決主文應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85%即1萬2,847元，剩餘金額2,267元（計算式：1萬5,114元－1萬2,847元＝2,267元）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br>④反訴訴訟費用共計7,303元（計算式：編號2-6反訴裁判費6,945元＋上開編號2-2至2-4就反訴部分之分擔額358元＝7,303元），依第二審判決主文應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 | | | |
| 訴訟費用負擔之總說明 | | ①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共計7,199元（計算式：3,522元【第一審先行確定聲請人敗訴部分而應由聲請人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410元【依第二審判決關於附帶上訴部分應由聲請人負擔15%之第一審訴訟費用】＋2,267元【依第二審判決關於附帶上訴部分應由聲請人負擔15%之第二審訴訟費用】＝7,199元）。惟聲請人已實際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共計2萬8,376元（計算式：1萬3,276元＋530元＋200元＋1萬4,370元＝2萬8,376元），已逾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超出部分之金額為2萬1,177元（計算式：2萬8,376元－7,199元＝2萬1,177元），此部分應由相對人負擔。<br>②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共計3萬0,022元（計算式：352元【依第二審判決關於上訴部分應全由相對人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7,992元【依第二審判決關於附帶上訴部分應由相對人負擔85%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528元【依第二審判決關於上訴部分應全由相對人負擔之第 | | | |

| | |
|---|---|
| | 二審訴訟費用】＋1萬2,847元【依第二審判決關於附帶上訴部分應由相對人負擔85％之第二審訴訟費用】＋7,303元【依第二審判決應全由相對人負擔之反訴訴訟費用】＝3萬0,022元）。惟相對人已實際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僅共計8,845元（計算式：1,500元＋400元＋6,945元＝8,845元），未達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不足部分之金額為2萬1,177元（計算式：3萬0,022元－8,845元＝2萬1,177元），此部分乃聲請人所暫繳，應由相對人給付聲請人。 |